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10號

原告 陳振宇

被告 張喬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72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黃于真

法官 陳明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